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6號

債 權 人 龍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債 務 人 正記汽車電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聰輝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王凱飛